

#### (四) 卖方报送合同文本时需注意的事项

(1) 具备双方签订的正式书面合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真实、有效的技术合同，建议采用科技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

(2) 技术合同文本中：必须明确甲乙双方的主体资质、必须明确技术标的内容、必须明确技术的报酬或价款，如实表述双方相互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对弄虚作假和欺骗行为将根据后果追究其相应责任。

(3) 每项合同只能申报登记一次，而且只能由卖方(技术输出方)在其注册地区(省、自治区、直辖市)任选一个登记机构进行申报，不能重复申报登记。

#### 登记机构要求提交的 与技术合同有关的其他证明材料

涉及知识产权转让或实施许可的合同，应提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复印件；

专利权、专利申请权等的转让，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手续合格通知书等材料；

技术秘密所有权及使用权的转让，必须出具独立开发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保密协议、保密措施等证明材料；

涉及国家秘密的应提交确定密级的单位出具的密级证明；

交易单位涉及军队，技术涉及军队单位的要提供非涉密承诺书或脱密处理证明书。如出于保密需要，需对申报信息（如项目名称、合同内容等）作出变更的，应出具书面说明；

合同的补充协议，说明合同标的技术要求、开发内容、技术规范、价格构成等的合同附件或证明文件。

#### 登记机构

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4300-01	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所	0731-84463323	长沙市八一路59号湖南省技术产权交易大楼712室
4301-02	长沙市科技局产学研处	0731-88665231	长沙政务服务中心20号窗口
4302-03	株洲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0731-28680845	株洲市政务服务中心2楼窗口
4303-04	湘潭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31-58570303	湘潭市芙蓉路市政府大楼919室
4304-05	衡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0734-2611001	衡阳市高新区长丰大道33号创业大厦202室
4305-06	邵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39-5360415	邵阳市城北路16号204室
4306-07	岳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30-8872173	岳阳市南湖大道653号507室
4307-08	常德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0736-7218565	常德市光荣路88号1号楼3楼
4308-09	张家界市科技局科技成果技术市场科	0744-8320019	张家界市崇文路351号405室
4309-10	益阳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37-4208381	益阳市金山南路68号
4310-11	郴州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35-2882693	郴州市苏仙南路22号206室
4311-12	永州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0746-8217811	永州市河东翠竹路潇湘大厦1314室
4312-13	怀化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45-2713812	怀化市应民路市政府办公楼1001室
4313-14	娄底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38-8312281	娄底市湘中大道市政府5号楼5210室
4331-15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0743-8222794	吉首市人民北路58号

#### 监督电话

编号	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办公地址
4300-G1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0731-88988835 0731-88988883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602办公室

# 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服务指南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 什么是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是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根据《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规则》对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文本进行核查,确认其是否符合技术合同要求,并认定其技术交易额的专项管理工作。

##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有什么好处?

经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有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税收优惠政策,而未申请认定登记和未予登记的合同则不得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一) 免征增值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的文件规定,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可以免征增值税**。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湘财税〔2013〕72号)文件,第五条明确规定:试点纳税人可持**省级或市州、县市区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登记证明文件**和有关书面合同报主管国税机关备查后,享受免征增值税的优惠。

### (二) 免征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所称“**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12号)第四条规定,企业发生境内技术转让,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时应提供**省级以上科技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具体流程有哪些?

### (一) 技术合同登记范围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转让合同**:包括专利权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技术秘密转让、专利实施许可合同。

**技术咨询合同**:包括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合同。

**技术服务合同**:一方当事人(受托人)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 (二) 办理流程



卖方首次办理时凭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到登记机构做注册,获得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登录的用户名、密码。



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填写技术合同内容(<http://www.ctmht.net.cn>)。



到省直、市州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办理技术合同登记备案。



登记员网上查阅卖方申报的“登记表”,并根据收到的合同文本审核、认定、登记。



卖方凭登记机构审核的技术合同到所属缴税税务部门办理技术合同免税。

### (三) 卖方首次注册需提交的相关资料

- (1) 《湖南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单位信息备案表》2份;
- (2) 企业营业执照或单位批准成立文件;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 (4) 税务登记证;
- (5) 法人代表及财务负责人身份证。